## 自 用 承 诺 书

厦门市旧城保护开发有限公司：

为营造公房承租合法经营的良好氛围，规范良好有序的市场秩序，竞标人郑重承诺如下：

如竞标人竞标成功后，并与厦门市旧城保护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厦门市直管非住宅公开招租租赁合同》公开招租租赁合同（以下简称“租赁合同”）的，在承租期间将自主经营，不得以包括但不限于转让、转租、转借、投资、联营、挂靠、合作、托管等方式将公房交由或变相交由第三方使用。竞标人如采取张贴转租广告、在网络平台上发布转租信息或是以其他任何形式发布转租信息的，不论是否实际转租，均视为违反自营承诺并构成违反租赁合同有关禁止转租之约定的违约行为。

竞标人在作出此承诺前已充分了解公房管理的相关规定及租赁合同的相关约定，明确理解前述承诺的含义，知悉可能引起的法律后果，如违反前述承诺，厦门市旧城保护开发有限公司有权单方解除租赁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立即清空腾退竞得公房并要求竞价人赔偿全部损失。

本承诺书系租赁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租赁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此承诺！

竞价人：

年 月 日